

- 譴責，我政府感謝各國，包括美國及中國大陸，對本案之關切。但本案與中國大陸主張之「一個中國原則」毫無關係，我方認為「一中」就是中華民國，希望各方能充分認知此點，避免處理事件過程中，傷害我方人民感情。
- 三、本案台菲間已就進行司法調查互助展開協商。菲國司法部部長德利馬（Leila de Lima）業於 5 月 17 日公開表示，台菲雙方可平行調查，並以合作方式互至對方國家訊問證人及調查證據，以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目前我調查小組人員已於 5 月 20 日起與菲國國家調查局官員會商，秉持馬總統指示之「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處理原則，議定進行合作調查之進行與相關安排，務期將涉案菲國兇嫌繩之以法。5 月 27 日台菲雙方調查小組已分別抵達並展開調查。
- 四、另有關台菲漁業合作協定談判部分，我方已注意到，菲律賓總統艾奎諾已釋出略有善意之談話。渠於 5 月 21 日出席菲國海軍建軍 115 周年活動後，在接受即席採訪中表示感謝我國行政院及外交部加強保護其國人在台安全；願研議與鄰國商議漁業合作。馬總統於同月 22 日接受中視專訪，提及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時，表示歡迎菲律賓與我洽談漁業合作，最重要就要簽訂漁業協議，把界線劃清楚，捕魚時較有所依據；儘管劃線成立後，難免會有越界捕魚之情況，惟在處理上將較有所依據。不必等 j 五、「廣大興 28 號事件」完成調查，談判現在就可以開始。
- 五、我方對菲國政府上述善意回應表示肯定，企盼菲國政府妥善處理回應我國 4 項要求逐漸明朗化，就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方面，將與菲方本於對等原則，積極促成台菲早日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建立完整合作機制，以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8）

羅委員針對近期高鐵連續出現重大問題，造成國人對於高鐵失去信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列車廁所出現汽油彈行李箱後，為強化鐵路運輸的安全，本部已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等單位，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包括增加鐵路警察護車密度、加強站務人員、列車組員及保全人員之安全巡檢密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新購列車設置 CCTV 監視設備、檢討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後續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能還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 二、有關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因訊號異常致全線停擺事故之後續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已於 4 月 28 日會同日本原廠來臺技師，完成異常設備之全數換新，並執行各項功能測試，確認系統正常

。本案相關故障設備及系統紀錄，已由台灣高鐵公司送日本原廠進行調查分析，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針對此故障態樣，儘速查明發生原因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至於本部依據高鐵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雖已於本（102）年 4 月 1 日定期檢討公告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標準，惟迄今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擬調漲票價之申請；且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為避免增加旅客負擔，影響搭乘意願，本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妥慎研議票價調整之必要性。未來倘台灣高鐵公司依合約規定提出票價調整方案，本部將衡酌整體經濟條件、合約規定以及社會觀感，以謀求民眾權益保障、業者合理發展及政府監督公義三贏的局面為原則審慎處理。

四、臺鐵自 100 年 7 月起，完成軌道/計軸系統並聯使用電路，計減少號誌故障率 33%。臺鐵局刻正研究號誌系統升級，將號誌系統由 LEVEL1 升級至 LEVEL2，選定臺中~豐原間（臺中高架化段）辦理試運轉，以增加行車班次密度及減少號誌故障。本部並於今（102）年 4 月 8 日派員督導，由該局副局長、主任秘書與總工程司，共同召集現場分支機構主管開會，就歷次事故逐案檢討發生事故原因與預防之道，會後臺鐵局採取以下措施：

（一）各相關部門即日起實施危險因子自主檢查，並保留完整檢查紀錄，由行保會列為抽查項目。重新檢視 SOP，不合時宜立即修訂。現場勤務員工應落實執行各項規定與 SOP，各主管處應確實督導，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二）研究複式通報機制，以落實「聯繫、再聯繫、再三聯繫」、「確認、再確認、再三確認」之安全文化。

（三）檢討人員訓練方式，適時增加新科目，並且採取 E 化教育訓練方式辦理。

（四）臺鐵局為確實了解各場、段、站勤務執行情形，自今（102）年 5 月起，指派專門委員及副總工程司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分赴各地區檢討事故發生原因與預防措施，並與現場主管意見交流，提升員工士氣。另由運、工、機、電部門派員會同行保會，抽查 SOP 執行情形及相關事項，以端正工作紀律。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8）

魏委員就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因 102 年 3 月中國大陸發生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案例，又 4 月 24 日國內首例境外移入案例，基於國人健康考量及實際防疫需要，本會爰公告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二、為協助家禽產業相關業者轉型，及獎勵攤商販售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提高屠宰衛生檢查禽